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林莉庭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7  
傳真：2251305  
電子信箱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0910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服部函文.pdf (114ED16968\_1\_1216385951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8條第7項規定  
之主管機關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5月8日府社工字第1145317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8條第7項規定：

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，或收受第一項但書或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，應召開轉銜會議，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及登記、報到事宜，並提供就學、就業、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」，究其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社區轉銜機制，爰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3監護處分執行結束前轉銜機制，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收受強制治療處所評估結果通知後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，或於收受受處分人自行聲請經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通知後，應召開轉銜會議，由防治網絡

僑平國小 114/05/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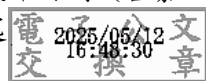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2446

相關單位依權責，安排無縫銜接加害人社區處遇事宜，並  
提供就學、就業、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